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66,121,836 股，其中 3,297,780,902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航空工業」）直接持有、183,404,667 股由航空工業通過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3,076,000 股由航空工業通過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58.57%）。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6 而言（「該等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2,470,467,730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762,382,391 股，佔該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0.86%。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7 至特別決議案 8 而言（「該等特別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5,966,121,836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4,243,567,960 股，佔該等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1.13%。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該等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762,382,391 (100%)	0 (0%)
2.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p>	762,382,391 (100%)	0 (0%)

	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762, 382, 391 (100%)	0 (0%)
4.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582, 648, 762 (76.42%)	179, 733, 629 (23.58%)
5.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p>	762, 382, 391 (100%)	0 (0%)

	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6.	<p>「動議</p> <p>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582, 648, 762 (76.42%)	179, 733, 629 (23.58%)
特別決議案			
7.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及</p> <p>(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p>	4, 009, 028, 024 (94.47%)	234, 539, 936 (5.53%)

	相應修訂進行修改。」		
8.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段落）；</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及</p> <p>(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改。」</p>	4, 243, 567, 960 (100%)	0 (0%)

董事會謹此確認，航空工業、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